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 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、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与 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 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、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与 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 签订《股权购买协议》、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是公允的，奇耐联合纤维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与 Unifrax I LLC 签订的《商标许可协议》、能丰富公司品牌种类，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；签订的《技术许可协议》，能使公司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、奇耐联合纤维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《Insulfrax技术许可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、奇耐联合纤维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与 Unifrax I LLC 签订《Insulfrax 技术许可协

议》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、奇耐联合纤维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与 Unifrax I LLC 签订《Insulfrax 技术许可协议》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原则是公允的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波、胡小媛、郑丽慧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